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學前特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	實際聘用日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結束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代理教師須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任務分配及工作規範。 3. 以上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教學不力經查證屬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無條件解聘。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即日起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a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未具有或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之情事之一者。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並應具有資格條件如下表：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符合各招考次別其一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 (含本次)	(1)具有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詳如下表列；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將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30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30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30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30
第 5 次以後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七、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請填具委託書)辦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43643 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 336 號。聯絡電話：04-26263754#226。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無則免附，有則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及相關應檢附之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七)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自選主題或以「發展遲緩」幼兒生活（自訂一種障礙類別）作為教學演示內容，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二) 口試：成績占 50%。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三) 試教與口試資料繳交：簡案(A4 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簡歷(A4 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給評審委員。
- (四)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五)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請於當日下午於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報到，甄選日期、時間詳如表列：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0 起進行甄選(下午 1:20 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起進行甄選(下午 1:20 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起進行甄選(下午 1:20 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30 起進行甄選(下午 1:20 報到)
第 5 次以後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二、甄選地點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下午 1:20 至 1:25	下午 1:30 至結束	下午 1:30 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備 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備註：若甄選地點和時間變動，會由主辦單位另行告知。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第 5 次以後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每梯次於甄選公告隔日上午 9 時前(遇假日則順延)，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錄取人員另行以電話通知開教評會時間地點，屆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應聘日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證件不實、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具有或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之情事之一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另需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六)代理(課)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教師資格證件	4	☐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免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姓 名 (請自填)			
身份證字號 (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 簽章		
甄 選 時 間	甄 選 內 容	監試人員簽章	
下午 1:20	報到時間		
下午 2:00 結束	口 試	☐ 到考 主試人員簽章：_____。	
下午 2:00 結束	試教	☐ 到考 主試人員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u>甄選地點</u>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 336 號 2. <u>甄選日期</u> ：115年 月 日 3.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本 <u>准考證</u> 以備查驗。 4. 口試與試教前，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6. 本考試口試及試教採交叉進行方式，考生請注意應試時間。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規定情事。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不分
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請

勿

撕

開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